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
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
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99,892,3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7,198,0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2,694,300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7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88 人，代表股份 2,6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7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13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2%；反对 6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2%；弃权 1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150%；反对 6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209%；弃权 1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41%。

（2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309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0%；反对 5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3840%；反对 5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136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